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10破43-12-1号

本院于2024年7月23日以(2024)豫10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陈巧玲申请许昌汇博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经管理人调查，许昌汇博商贸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经债权确认，许昌汇博商贸有限公司负债共计1570876.26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11日裁定宣告许昌汇博商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许昌汇博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